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文件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由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经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更名为“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北纬32°79'69"，东经115°8'94"），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48785.0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项目购置设备，同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区东侧为江淮求汽车阜阳中重卡基地，南侧隔巢湖路为安徽致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阜东阳胜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阜阳光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份负责完成编制，并于2019年1月15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号文审批通过。2019年1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7月份完成全部厂房及办公楼建设，2019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10月份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方面总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拟建于 2# 厂房的年产 29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取消投入，现 2# 厂房用作车厢成品存放与周转库用房，产品种类减少；车厢生产产能由 1 万套，其中 9000 套不进行喷漆，1000 套进行喷漆调整为专用车厢 800 套，全部进行喷漆，产能缩减。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2、车厢生产工艺进行简化，现生产车厢不需进行玻璃钢、聚氨酯板、木材组合使用，单纯生产金属车厢，主要原材为钢板，主要辅材为配套车厢使用的相關五金件（含支撑钢管），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工艺顺序由原先的“单板焊接→喷漆→烘干→修整→合箱”调整为“焊接合箱→喷漆→烘干→修整”。原拟将车厢单板喷漆后进行合箱组合，现调整为先焊接合箱为车厢坯后再进行整体喷漆，工序顺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4、汽车车厢产品规格调整，喷涂厚度及喷涂面积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5、危废暂存间由原定 10 m²调整为 36 m²，位置由原定 1# 厂房内部西北角调整为 1# 厂房外北侧，依靠 1# 厂房北墙体，不属于重大变化。

6、工艺简化后，不再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危废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汇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无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验收要求。

(二)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³/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5000m³/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办公区域空调外机以及进出车辆行驶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 1#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基座。环保设备采用专用设备房，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办公空调外机安装减振垫。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m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危废库已按照规范建设。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

1、废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90mg/L，化学需氧量为 276，氨氮为 6.1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3.0；2020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89mg/L，化学需氧量为 270，氨氮为 6.23，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0.7。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2、废气

2020 年 12 月 11 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2mg/m³和 0.497kg/h，2020 年 12 月 12 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9mg/m³和 0.514kg/h，监测结果均达标，喷漆房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20 年 12 月 11 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μg/m³、181μg/m³、315μg/m³、250μg/m³，2020 年 12 月 12 日，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0\mu\text{g}/\text{m}^3$ 、 $185\mu\text{g}/\text{m}^3$ 、 $314\mu\text{g}/\text{m}^3$ 、 $249\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6\times 10^{-2}\text{kg}/\text{h}$ ，2020 年 12 月 12 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4\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达标，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2020 年 12 月 11 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text{mg}/\text{m}^3$ 、 $0.350\text{mg}/\text{m}^3$ 、 $0.424\text{mg}/\text{m}^3$ 、 $0.361\text{mg}/\text{m}^3$ ，2020 年 12 月 12 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0.308\text{mg}/\text{m}^3$ 、 $0.343\text{mg}/\text{m}^3$ 、 $0.411\text{mg}/\text{m}^3$ 、 $0.36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8.1~64.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5~48.6dB（A）。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边角料、废外购件以及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水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

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持续开展废水、废气监测。
- 2、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

